

**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。

**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伟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黄康熙 孔冬 黄少明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